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提請校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提請校務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提請校務會修訂通過  
111 年 6 月 29 日花商學字第 1110300032 號函核定實施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2 年 0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6946 號書函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修訂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(102 年 11 月 12 日版)修訂。
- (三)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06 月 0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書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修訂。

## 二、定義：

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管理要點)所稱學生宿舍，僅指本校自有學生宿舍乙棟。

## 三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住宿安全，並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安全之校園環境，故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## 四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：

每學年於期初召集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委員計有住宿學生代表四名、住宿學生家長代表一名、教師代表(級導師)三名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輔組長等計十一名(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)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經委員會研商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(校務會議審議前項管理要點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)，陳校長發布實施。

## 五、一般規定：

### (一)住宿申請：

#### 1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凡家住外縣市及偏遠鄉鎮交通不便之女學生(壽豐以南，太魯閣以北)，均可優先申請住宿。
- (2)如申請住宿學生人數過多，床位不敷使用時，則依住地遠近、年級高低次序及申請先後排定至額滿為止。

#### (3)下列情形不得申請住宿：

- 甲、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學生。
- 乙、在校期間違反校規，累積達大過(含)以上處份者。
- 丙、曾因違反住宿規定飭令搬出宿舍者。
- 丁、曾因不能適應住宿生活的其他原因辦理退宿者。

### (二)申請程序：

1、住宿申請時間：一年級新生於註冊時申請，其餘皆於學期末時受理申請下學期住宿。

2、學期中欲申請住宿者，為便於住宿費之統計，應於每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考前一週，至教官室索取住宿申請書，申請許可後，經家長或監護人蓋章同意後繳費住宿。

#### 3、遷入作業流程：

- (1)向舍監或至教官室領取住校申請表單，填妥後交家長簽章。
- (2)申請表經導師簽章後，交由舍監陳報學務處審核申請遷入。
- (3)核可後由舍監核算繳交費用及分配寢室、自修室、餐桌座位。
- (4)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各項費用後遷入。(學期中申請者：於期中考結束後遷入)。
- (5)繳交資料：原住民戶籍同學於開學一週內，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 2 吋照片 2 張於舍監。

### (三)退宿規定：

#### 1、退宿流程：

- (1)至舍監處填寫遷出宿舍申請單，遷出校外租屋者，至生輔組填寫校外租屋申請，以掌握動向。
- (2)申請單核可後，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垃圾，寢室回復原狀後，請舍監檢查。
- (2)舍監檢查核可後，攜「退還學生住宿費申請書」至出納組辦理退、補費事宜。

### 3、收退費規定：

- (1)住宿收費方式：每學期併同註冊時繳納。
- (2)伙食費繳交方式：每月 5 日前交至舍監處。
- (3)住宿費退費規定：(以學校行事曆為準)。

甲、於學期正式上課前退宿全額退費。

乙、於學期三分之一以前退宿者，退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。

丙、於學期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後退宿者，退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
丁、超過學期三分之二後退宿者，不退費。

### (四)例假日(含國定假日)及寒暑假宿舍管制之實施要點：

1、三日以上假期(含三日)關閉宿舍，所有住宿同學返家省親。

2、寒暑假於輔導課期間開放住宿，其餘時間不開放。

### 六、住宿學生作息管理、生活輔導及安全規範之注意事項：

#### (一)作息時間表

時間	實施作息	注意事項
06:10	起床盥洗	同寢室同學須互相提醒起床，不可賴床。
06:20	寢室環境 內務整理	依規定進行內務整理，由室長分配責任區帶領室友共同實施。
06:45	早點名	一、依排定座位入座，副值星確實清點人數，嚴禁無故不到。 二、寢室如有未到同學，須立即派人上樓叫醒，如全寢室未到，須由兩側寢室負責派員叫醒。
07:00	上學	所有同學離開宿舍，早餐自理。
17:00	放學	
17:10 至 17:30	晚餐	一律使用公筷母匙，並自行清理殘渣，以維同學用餐衛生。
17:30 至 19:00	自主學習 或 自由活動	自主學習或自由活動
19:00	第一節 自習課	視同正課，請於規定地點安靜自修(嚴禁飲食、喧嘩、討論)，各樓樓長確實清點人數，並交副值星統計，值星將無故未到人員回報舍監(嚴禁攜帶食物、違規物品進入餐廳自修室)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。
19:50	下課休息	不得離開宿舍。
20:00	第二節 自習課	視同正課，請於規定地點安靜自修(嚴禁飲食、喧嘩、討論)，各樓樓長確實清點人數，並交副值星統計，值星將無故未到人員回報舍監(嚴禁攜帶食物、違規物品進入餐廳自修室)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。
20:50	下課休息	不得離開宿舍。
21:00 至 21:20	區域打掃	每週一、四，各寢室依輪值表進行區域打掃，各自打掃乾淨；每週二實施寢室大掃除，以保持清潔衛生。
21:20 至 21:40	自由活動	未經請假，不得離開宿舍。
21:40	晚點名	晚點名須按各寢室編號點名，各寢室室長，須負責清點寢室人數及未到原因，室長不在其餘同學依序代理其職務。
22:00	熄大燈、夜讀 及就寢	一、晚安曲響起，請熄大燈、收回手機充電座，所有同學不得至他人寢室，依排定床位就寢或於寢室內安靜自習。

		二、一樓開放自修室，三年級同學可向樓長登記後，前往夜讀至 24：00。
24：00	自修室關閉	所有人員一律就寢。

## (二)生活輔導及安全規範

- 1、放學後至 19：00 為同學自由活動時間，19：00~20：50 同學不可外出亦不得會客（除緊急事故外）或無故留置於寢室內。
- 2、夜間外出請假均須每日 18：30 前向舍監申請完畢（每週限請外出乙次），逾時申請一律不准假，臨時發生之病痛及家長到舍請假不受以上限制。
- 3、未經許可私自離舍外出，一律記警告處分，私自外宿或夜間私自離舍直至晚點名前未返舍者記過處分。
- 4、自習課一、二年級同學須至餐廳自修室按排定桌位安靜自習，三年級同學於寢室內安靜自習。
- 5、為維護自習課及就寢後寧靜，各節自習課期間及 22：00 以後，不得盥洗、洗衣物及打電話。
- 6、任何時間同學如有請假、公差等情形，須告知同寢室同學，以利人數清查（請假須經舍監核准後方可告知同寢人員）。
- 7、出宿舍門應衣著端莊，不准穿睡衣、拖鞋。
- 8、晚點名後一律禁止外出（因病必須就醫者除外）。
- 9、同學若有身體不適，可利用放學後至上自習前時間內就診（17：00 時至 19：00 時）；若需於 19：00 時後就醫者，需向舍監辦理外出手續，辦理請假時間為 17：00 時至 18：30 時，凡請病假就醫者，需於 21：40 時前返校，逾時且無特殊原因者，依不假外出規定處份。
- 10、夜間急症 22：00 時後就醫者，由值勤教官或舍監通知家長，由舍監陪同就醫或由救護車送醫。
- 11、請外宿假一學期達 20 日者（每月不得超過 4 日）即辦理退宿（臨時特殊事故不受此限）。
- 12、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，一樓有設置無障礙寢室一間可供住宿。

## (三)住宿生內務整理規定：

- 1、床上只鋪床單，放置棉被一床，枕頭一只，棉被摺成四方置於床上。
- 2、各式鞋類一律放置鞋架上。
- 3、住宿生有整理內務、打掃之責任，個人內務自己負責，其餘則依寢室長之輪值表，執行清潔責任區之打掃工作。
- 4、每週一、三 晚間 21：00~21：40 時實施區域打掃，由室長劃分責任區帶領室友共同實施。
- 5、洗滌之衣物、被套及鞋襪等，一律曬在曬衣場。
- 6、每學期期末實施寢室及環境區域大掃除，由舍監檢查通過方可離舍。

## 七、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之相關事項：

### (一)學生自治幹部：

- 1、幹部設置與編組： 學生宿舍設置中隊長三人，樓長九人，總務股長一人，文書股長一人，資訊股長一人，伙食委員三人，室長各寢室一人。
- 2、幹部產生方式： 各自治幹部由輔導員及教官遴選具服務熱忱、品德優良者擔任。
- 3、幹部職掌：
  - (1)承輔導教官、輔導員（舍監）之輔導，推展學生宿舍一切生活工作。
  - (2)中隊長職掌：(假日留宿期間由舍監遴選優秀同學代理)
    - 甲、負責協助宿舍生活管理事宜。
    - 乙、輪流擔任值星，主持各類集合點名、隊伍指揮、秩序維持及每日早點名 前五分鐘，向輔導員（舍監）或輔導教官請示有關宣導事項。
    - 丙、籌劃辦理宿舍康樂活動。
    - 丁、臨時代理舍監各項職掌。
    - 戊、彙整假日留宿登記及返家事宜。
    - 己、協助抽籤並公布假日衛兵名單。
    - 庚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3)樓長職掌：
  - 甲、負責各類集合點名人數清查，並至會客室回報簽名。

乙、協助內務評分及統計工作。

丙、輪流擔任副值星，協助集合早晚點名、確認人員離舍及電源關閉。

丁、晚自習及就寢後之秩序維持。

戊、各項公差勤務之派遣。

己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4、總務股長職掌：

(1)協助宿舍公物管理紀錄。

(2)宿舍各項設備定期檢查紀錄。

(3)宿舍各項設備報修。

(4)臨時交辦事項。

5、資訊股長職掌：

(1)負責宿舍電腦管理工作。

(2)宿舍電腦軟硬體維護、管制及報修。

(3)臨時交辦事項。

6、文書股長職掌：

(1)負責宿舍文件資料之傳遞。

(2)臨時交辦事項。

7、伙委職掌：

(1)完成菜單傳閱。

(2)彙整相關意見及反應。

(3)臨時交辦事項。

8、室長職掌：

(1)須負寢室管理之責，配合宿舍生活輔導實施計劃，以維宿舍團體生活秩序。

(2)負責寢室各項設備管理、請修。

(3)督導寢室內務及整潔區之整潔。

(4)維持寢室之秩序。

(5)回報寢室人員之動態及假日返家留宿狀況。(負責清點人數及了解未到原因，並將結果回報樓長)

(6)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學生自治幹部任期為一學期，每學期改選一次。

(三)表現優良之宿舍自治幹部，學期結束時，依表現情況嘉獎記功；若蓄意規避工作責任，並影響他人者，依學生手冊規定辦理。

二、座談會：

住校生每學期召開生活座談會一次，由學務主任主持，並邀請各處室主任及全體軍訓教官列席參加，針對住宿學生之疑難問題實施說明並設法解決。

八、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相關事項：

(一)宿舍一切設備（含水電）必須愛惜使用，不得浪費與毀損。

(二)公用物品與設施應予愛護，如有蓄意破壞或個人疏失導致損壞應負賠償之責，並接受處分。

(三)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並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
九、電器用品使用之相關事項：

(一)嚴禁使用未經許可之高負載量電器用品(如電鍋、烤麵包機、電磁爐、電壺、電暖器、冰箱、電視機、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音響等)。【學校設置者除外】

(二)嚴禁個人私接電源及同時多人接用高耗能電器(如吹風機，收音機)，經發現後得依校規處分。

(三)樓梯燈、走廊燈間格開置，配合節能省電。

(四)寢室、浴廁22時熄大燈，使用書桌檯燈(若需使用浴廁，電燈隨用隨關)。

(五)因應政府節約用電及本校總電量因素，請樓長隨時督導宿舍燈火管制。

(六)為維護用電安全，於睡前應將不必要之電器插頭拔除，避免造成危險。

十、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：

(一)同學間相處應相互尊重，在生活學業上相互照顧，嚴禁校園霸凌之情事發生，如舍監或生活輔導教官獲悉，將依校規辦理。

(二)同學在日常生活中，如有他人以言語挑逗、肢體碰觸、不當行動等致個人身心不舒服或反感之行為，應立即向舍監或生活輔導教官反應，將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予轉介輔導。

(三)同學應體認在校住宿為一團體生活，自應遵守相關規範，除必要之宿舍安全檢查及環境內務檢查外，同學保有充份之個人隱私權，舍監或生活輔導教官絕對尊重同學權益，絕對不揭露任何事務上獲悉之情事。

#### 十一、避免學生攜帶、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之宿舍安全檢查相關事項：

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，二位以上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，並全程錄影，錄影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，有相關之申訴、再申訴、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時，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#### 十二、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相關事項：

##### (一)實施方式

- 1、演練對象：全體住宿生。
- 2、演練時間：於每學期擇期實施。
- 3、演練項目：
  - (1)地震防護避難。
  - (2)火災應變。

##### (二)防震要領：

- 1、任何等級之地震均難獲得預警，故無法採取預防措施。
- 2、地震發生時如時間緊迫住宿生應儘量緊靠房舍四角躲避，如地震繼續增強則視狀況疏散至集合場。
- 3、地震劇烈時人員應伏臥地面並以雙臂保護頭部。
- 4、舍監應維持秩序並保持鎮靜以免學生發生恐懼驚慌。
- 5、地震結束後應妥善照顧學生，並迅速通知學生家長。

##### (三)防火要領

- 1、宿舍依規定放置滅火器及其設備，並保持其堪用狀態。
- 2、宿舍內嚴禁使用私人電器用品。
- 3、電器及線路應保持完好狀態，有損壞漏電走火情形，應迅速回報修復。
- 4、學生應了解滅火器及各項逃生設備之使用。
- 5、值勤人員巡視校區或宿舍時如發現可能之火源應做適當處置。
- 6、發生火災時之處置：
  - (1)宿舍內人員迅速疏散。
  - (2)立即報警並展開消防工作。
  - (3)嚴密警戒災害及附近地區，加強校門管制。
  - (4)易燃易爆物品及重要公物迅速移至安全地點。
  - (5)實施災區隔離，並關閉電源切斷與火區連接的電線。
  - (6)住宿學生由自治幹部負責約束，並清點人數回報。
  - (7)火災消滅後實施人數清點並作善後處理，並保持火場完整。

#### 十三、留守人員執勤之各項紀錄、宿舍日誌、宿舍管理工作等資料管理之相關事項：

(一)本校宿舍管理工作及相關事務均由舍監負責，舉凡宿舍寢室安排、環境內務檢查、用電安全檢查、公共物品維修、宿舍突發狀況處置……等。

(二)舍監每日將宿舍相關狀況詳實填載於工作日誌；如遇突發狀況，應立即通知值班教官、主任教官、宿舍輔導教官協助處理，值班教官將相關狀況詳實填載於值勤工作日誌。

#### 十四、宿舍住宿環境安全之相關事項：

- (一)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，全體住宿生應遵守本管理規則。
- (二)住校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，如有違反導致權益損失時，責任自負。
- 1、學生進駐宿舍後，對室內之物品、家具、應詳細檢查。
  - 2、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自負保管之責。
  - 3、寢室窗沿及樓梯欄杆，請勿依靠或坐立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 - 4、住宿生按規定應參加宿舍各項點名及集會。
  - 5、住宿生應隨時注意宿舍內各項宣導事項。
  - 6、宿舍屋頂平台除曬衣物外，禁止學生進入，以確保安全。

(三)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予以罰勤處分：

1、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，罰勤一次：

- (1) 電源未關（大燈、桌燈、電扇）。
- (2) 每日 22:00 時後寢室未熄燈，經舍監或教官或幹部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(3) 逾時離開宿舍（早上 07:00 分前）。
- (4) 假日臨時留宿或外宿（即在請外宿截止後無故更動者）。
- (5) 晚自習無故遲到或吃東西致影響他人自習者。
- (6) 於公共區域（如交誼廳、寢室走廊、浴室、廁所等）擺設私人物品或垃圾者。
- (7) 執行公共區域打掃勤務打掃不確實者。
- (8) 晚上十點後無故離開寢室，在其他寢室逗留或聊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9) 單車未依規定停放者。
- (10) 看病未提出證明銷假者。
- (11) 違反作息規定者。
- (12) 晚自習閱讀漫畫、小說、雜誌或其他不良物品者。
- (13) 每日熄燈後，寢室吵鬧，經舍監或教官或幹部查獲。
- (14) 凡內務擺設不符要求及點名遲到者扣一點，每週結算乙次，累計扣三點罰勤乙次。
- (15) 自修或就寢時間喧嘩或播放音樂者。

2、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，罰勤二次：

- (1) 違反用水電規定者（在非用水、電時段使用者）。
- (2) 未配合宿舍值班勤務者（曠職者另行安排補班）。
- (3) 上課期間無故進入宿舍者。
- (4) 晚上 22:00 時後無故離開寢室，在其他寢室逗留或聊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5) 不服從自治幹部之命令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 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，警告處分：

- (1) 未按規定使用脫水機。
- (2) 擔任樓長點名不確實者。
- (3) 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。
- (4) 假日未申請留宿卻擅自留宿。
- (5) 無故未參加宿舍大掃除者。
- (6) 擬自更換寢室、鋪位者及座位者。
- (7) 寢室內飼養寵物者。
- (8) 宿舍內務不整潔，屢諭不悛者。
- (9) 未依作息規定，屢諭不悛者。
- (10) 單車未依規定停放於車棚規定車位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11) 晚自習及 22:00 時熄燈後喧嘩，擾亂秩序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12)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13) 隨地拋棄物品、影響環境整潔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14) 其他合於記警告或違反校規者。

(五) 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，記小過處分：

- (1) 不假外出者。
- (2) 外宿無家長證明者，或請他人假冒家長請假者。
- (3) 未經核准擅自搬進或搬離宿舍者。
- (4) 擬自開鎖進入管理室、電腦室及無人寢室者。
- (5) 閱讀不良書刊及持有違禁品者。
- (6) 擬自帶外人進入寢室者。
- (7) 寢室關閉期間留置寢室內或擅自進入者。
- (8) 破壞公物而情節較輕者。
- (9) 不服從幹部糾正者。
- (10) 妨害團體整潔及公共衛生者。

(11)其他合於記小過者。

(六)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，記大過以上處分：

(1)不假外宿者。

(2)違抗舍監或教官命令及不聽指揮者。

(3)污辱或打罵自治幹部者。

(4)自治幹部執行任務，濫用職權侵犯他人者。

(5)偷竊他人財物者。

(6)賭博者。

(7)打架滋事者。

(8)喝酒、吸菸、嚼食檳榔經查獲者。

(9)擅自留宿外人者。

(10)寢室內飼養寵物，經規勸不聽者。

(11)破壞公物而情節較重者。

(12)其他合於記大過者。

(七)違犯下列規定情事者，應予退宿處理：

(1)學生之行為有重大危害宿舍安全者，或觸犯法律事件判決確定時。

(2)經查證及輔導後惡意不繳交住宿費及伙食費者。

(3)住宿期間發現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學生。

(7)在校期間違反校規，累計達大過(含)以上處份者。

十五、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相關事項：

(一)住宿生在宿舍內，如遇任何緊急突發事件，可請舍監協助或即撥教官室24小時專線電話求援：

03-8341387。

(二)如遇火災、地震等天災，儘速依逃生路線緊急逃生。

(三)平日宿舍內皆置有安全消防器材，如遇小型火警可利用做簡易緊急處理。

(四)於宿舍內遇危險動物或昆蟲（如：蛇類、虎頭蜂等），請告知舍監處理。

(五)如有非住宿學生進入宿舍，請主動問明來意請其離開並告知舍監。

(六)宿舍備有急救箱及簡易藥品，供同學使用；同學如遇突發急症，白天可直接向學校衛生保健室請求協助，夜間請立即向舍監尋求援助就醫。

十六、住宿學生伙食管理之相關事項：

(一)因考量整體學生住宿安全，學生宿舍內嚴禁煮食、烹飪、燒烤，尤以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鍋、烤麵包機…等高負載量電器用品均列為重大違規項目。

(二)宿舍平日僅供應晚餐，早、午餐需自理，寒、暑假及假日不提供膳食，考量個人餐飲衛生，同學應自行備妥個人私用餐具(如碗、筷、湯匙等)，既符合衛生安全，又能兼顧環保；食畢應將座椅向桌內靠齊，並將碗筷洗乾淨放置於碗櫃內，方可離開餐廳。

(三)學校週邊餐廳、飲料店林立，同學在外飲食請自行篩選，應選用符合衛生安全之商家，如因飲食不慎，造成不適，請向舍監反應。

(四)同學間應主動相互通報衛生安全不佳之餐廳、飲料商家等，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飲食，造成不適。

十七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